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于玟

被上訴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六第237、241、243頁)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